

802名!江苏省新一届人大代表名单公布



1月12日下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 于同化 摄

快讯(记者 卢河燕 徐苏宁)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于1月15日在南京开幕。1月12日下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大会有关情况。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12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确认了802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其中连任代表274名,占34.1%。

据了解,全省13个设区市驻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军人代表大会

会议,依法选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04名,12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全部有效。鉴于两名当选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江苏,代表资格终止,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02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较好地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代表总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整体结

构进一步优化。与十三届相比,一线工人58名,占7.2%,提高了1个百分点;农民(含农民工)61名,占7.6%,提高了0.3个百分点,其中农民工由上届的7名增加到12名;专业技术人员200名,占24.9%,提高了2个百分点;妇女203名,占25.2%,提高了1.7个百分点;少数民族19名,占2.4%,提高了0.7个百分点;党政干部292名,占36.3%,降低了1.4个百分点。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34名,占4.2%;连任代表274名,占34.1%。

夏心旻被任命为江苏省副省长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任命夏心旻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夏心旻,男,汉

族,1965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据江苏人大发布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1月15日开幕 建议议程主要有十项

快讯(记者 卢河燕 徐苏宁)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于1月15日在南京开幕。1月12日下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大会有关情况。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本次大会的建议议程主要有十项,分别是: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

-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选举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选举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关注立法

快递订单如何分配如何计价?

江苏立法明确平台企业、劳动者可开展集体协商

快讯(记者 卢河燕 徐苏宁)快递员、外卖小哥送一单单价多少钱?订单应该如何分配?这些都可以开展集体协商。《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月12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1月12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相关情况。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对平台企业等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条例明确双方可以就计件单价、订单分配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

江苏早在2005年就出台了《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在推进江苏集体协商、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劳动关系领域、集体协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明确集体协商的概念和集体合同的外延、明晰集体协商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等。比如条例第三条在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的基础上,对集体协商的行为、集体合同的内涵和外延作出规定。明确集体合同包括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条例细化集体协商内容、创新协商方式。条例第十二条明确了用

人单位应当开展集体协商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十二个方面,同时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可以就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集体协商。对平台企业等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条例明确双方可以就计件单价、订单分配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在协商程序方面,条例根据不同内容与情形创新性地设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应急程序,分别对协商要求的提出、协商主体、协商形式、协商期限、协商结果确认等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还明确协商代表的产生程序及其职责,规范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作出特别规定。

业主投票难、维修资金使用难?

省人大启动《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准备工作

快讯(记者 卢河燕)物业管理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幸福指数。1月12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针对报告中提到的业主投票表决难、维修资金使用难、业委会运行不规范等问题,省人大已启动《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

党建引领,大力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自2000年实施至今已有20多年。物业管理关系百姓福祉,是重要的民生工作。报告显示,近年来,江苏构建“党建引领、行业指导、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基层创新。比如,南京栖霞区仙林街道打造了新时代城市版“枫桥经验”,常州市将新开发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市长热线12345平台连接。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属地职责,推动物业管理融入社会治理。按照《条例》要求,指导属地政府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持续开展省级、市级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示范点培育。

将以有效监督提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效。物业行业已经成为江苏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江苏不断完善《条例》配套政策措施,明确15项具体措施推进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将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监管,持续深入开展收费信息公开。探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制度,细化落实电梯、消防等设施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管理办

法。2018年以来,省政府连续五年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列入民生实事工程,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各地还将物业管理区域全面嵌入社区综合防控体系。下一步,将督促基层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减轻企业成本压力。

启动《条例》修订准备,涉及业主投票难、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围绕综合执法进社区,江苏各级政府普遍加大了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力度。比如,镇江等城市试点推动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和责任清单,界定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接下来将试点推进“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物业管理模式,指导已开展试点城市制定文件,明确住建、公安、城管、环保、消防等部门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相关职责。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执法检查中反映出《条例》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比如,业主投票表决难、维修资金使用难、业委会运行不规范等问题。省有关部门已启动《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修订工作组,启动整理相关上位法依据,收集全国各地现行物业管理地方法规,梳理需要修订完善的内容,向省内各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认为,物业管理问题面广量大,不少问题都是积存已久。比如业主自治,在没有建立业主自治组织的小区全面推进物管会制度、维修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保值增值、每三年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评估调整,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制度等问题,还需要持续推进,争取更大成效。

“路边摊”管理不再一刀切

江苏立法规定设置摊点疏导点

快讯(记者 徐苏宁 卢河燕)1月12日下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总结提炼江苏实践经验,细化市容环卫责任制度,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夏正芳介绍,《条例》于2003年12月颁布,2012年1月修正。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宜居生活的新期盼,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情况。

新修订的《条例》共八章七十二条款,适用范围适度拓展。将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纳入管理范围。总结提炼江苏实践经验,细化市容环卫责任制度,对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人、责任要求及其监督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对群众关切的摆摊设点,超出门窗、外墙占道经营等问题进行规定,在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摊点

疏导点,配套设置必要设施;确定并公布店外经营的区域、时段、业态和城市环卫责任等。

《条例》还专设垃圾分类专章,填补江苏垃圾分类工作在省级地方性法规中的立法空白。《条例》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并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设施设备设置、设置主体作出规定。

《条例》促进规范文明执法,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等作出规范,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